



# 肥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1期（总第8期）



# 目 录

## 一、政府文件

- 1、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肥政发〔2020〕1号) ..... (1)
- 2、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肥政字〔2020〕10号) ..... (6)

## 二、政府办公室文件

- 1、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渡难关稳发展的实施意见  
(肥政办发〔2020〕1号) ..... (15)
- 2、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肥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  
(肥政办发〔2020〕2号) ..... (21)
- 3、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肥城市2020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肥政办发〔2020〕5号) ..... (24)

#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肥政发〔2020〕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泰政发〔2020〕6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普查标准时点在我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我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我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二）普查内容。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三）普查标准时点。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

## 二、强化普查组织实施

成立肥城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人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各镇街区普查领导机构要于 4 月 25 日前组建完成。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

会要设立人口普查小组，协助做好本区域普查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 三、加强普查经费保障

人口普查所需经费，要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普查专用设备要充分利用现有设备，确需新购置的设备要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最大限度节约经费支出，降低普查成本。普查专用设备经费由省、市、县财政共同负担；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报酬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负担。要及时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

### 四、严格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普查各项工作。人口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实施考核、奖惩、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强化保密意识，严禁泄露公民个人信息。

（二）配强普查队伍。要根据工作需要，采取招聘、从有关单位借调等方式，把素质高、责任心强、群众工作经验丰富、能熟练运用信息技术的人员，选聘到普查“两员”队伍中来，

确保每个普查小区至少配备 1 名普查员，每个普查区至少配备 1 名普查指导员。要加强普查业务技能培训，确保“两员”素质能力满足普查工作要求。

（三）确保数据质量。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把质量意识贯穿于普查工作全过程，落实到普查工作各环节。各级统计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格落实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坚决杜绝发生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

（四）加大宣传力度。要采取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要充分发挥镇街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组织作用，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肥城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3 日

附件：肥城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 王志勇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张 坤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鲍大庆 市统计局局长

石杰市 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正科级）

姜庆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王 斌 市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成 员：王 潼 市委统战部副科级干部

宋 杰 市新闻中心主任

张泗伟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左现刚 市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副科级）

王家才 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松森 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新利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 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副书记（正  
科级）

张 建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郭柏林 市统计局二级主任科员

于建新 市物业服务指导中心主任

孔 伟 市人民武装部保障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鲍大庆兼任办公室主任。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3 日印发

##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肥政字〔2020〕10 号

2019 年，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构筑“党建新高地、法治新高地、市场新高地”目标，牢固树立“市场”和“法治”两种意识，以“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市、区）”创建为抓手，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优化提升政务服务，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新突破。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初审得分 101.8，在泰安市名列第一，被推荐为山东省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市、区）”。

### 一、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的主要成绩

#### （一）坚持深化改革，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转变政府职能。党政机构改革顺利完成，市政府工作部门精简为 27 个，构建起职能科学、精简高效的政府组织体系。组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181 项审批权力事项实现集中办理。



2. 优化营商环境。坚持长期稳定的法治环境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动态调整部门权责清单，完成 32 个部门的 15852 项权责事项清单的编制和公布工作。大力推行“一次办好”“全程代办”“拿地即开工”服务模式，着力打造“市场你来闯、服务我来办”营商品牌。全年为 27 个重点项目代办手续 130 项，营业执照实现“七十证合一”，全市企业登记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市场主体网上登记率达 76%，全程电子化率超 50%。

3. 加强市场监管。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中事后监管常态化，全年完成各类检查抽检 1.4 万余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一体化，出台《肥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强化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作用，建立健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联合奖惩机制，建立起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营造诚实、守信、自律、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 （二）完善制度规范，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1.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理念和导向，组织全市各级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切实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合法性审查程序，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

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从决策主体、权限、程序、内容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决策事项合法合规。

2. 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执行政府规范性文件“三统一”规定，梳理并公布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52个，印发《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组织各部门单位60余名工作人员参加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培训，提高全市规范性文件制发水平。加强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对2019年5月31日前制发的各类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评估和清理。

3.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谋作用。建立以法制机构为主体，律师、专家参与的法律顾问制度体系。完成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续聘工作，聘用法律顾问10人，组建40人的法律专家库。2019年，法律顾问列席政府常务会议11次，列席四大班子联席会2次，参加国土资源委员会会议5次，审查政府行政合同或协议22件，参与研究各类行政争议案件、历史遗留问题42件，参与研判重大疑难信访案件53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200余次，在规避风险、解决矛盾、化解纠纷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1.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梳理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信息，严格执法信息公示。推动权力事项网上运行系统的应用，规范文字记录，推动音像记录，扎实推行

执法全过程记录。规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程序，推行“三级审核”制度，强化法制审核能力建设。

2. 加强行政执法资格管理。从机构性质、执法依据、执法类型等方面，对机构改革后的部门单位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进行逐一审核，向社会公布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 67 个。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对机构改革后不在执法岗位、调离本单位以及不在编人员一律进行清理。严格落实准入标准，组织全市新申领执法证件和执法证件四年审人员 382 人参加全省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3. 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对重点部门的行政处罚案卷进行抽查，检查反馈各类问题 384 项。突出重点领域专项监督，通过听取汇报、案件研讨等方式，对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 7 个部门涉及的重点执法领域执法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 **（四）强化制约监督，确保权力公开透明行使**

1. 加强党内和人大监督。重大事项按规定事前向市委、市人大报告。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定和人大意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

2. 严格开展审计监督。严格主要负责人“任中审计”、“离任审计”，对自然资源、财政资金使用、国有资产管理等开展专项审计。聘请第三方定期对各部门开展全覆盖式审计。

3. 强化司法监督。充分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审理行政案件，制定出台《关于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意见》，对司法建议及检察建议的办复率达到 100%。

4. 全面做好政务公开。重新梳理公开目录，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完成政务公开门户网站升级改造，开通政务微博“肥城政务”。全年主动公开 5 大类 32 项重点领域政府信息累计 6605 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8 件，按时答复率 100%。

#### **（五）健全工作机制，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1. 规范行政复议。严格履行办案程序，提高复议案件办理质量。坚持有错必纠，以案促改，加强复议调解，全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66 件，已审结 62 件，按时审结率 100%。加强复议宣传，开展庆祝行政复议法实施 20 周年宣传活动，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2000 余份，解答群众咨询 50 人次。

2. 加强行政应诉。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备案、行政诉讼案件备案报告、败诉案件分析等制度，2019 年组织庭审观摩 2 次，市直各行政机关、镇街区负责人 140 余人次参加活动。司法部门与人民法院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掌握各部门单位行政应诉情况。

3. 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加强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推进信访、诉讼、仲裁与调解工作衔接。全市建立行业性调解组织 12 个，新增设建筑安装行业调解中心 1 个、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中心 1 个、个人品牌调解室 2 个。

2019 年，全市各级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2232 件，调解成功 2181 件，成功率达 97.72%。成立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全年办理和解案件 10 件。

### **（六）提升法治思维，打造高素质法治干部队伍**

1. 严格落实干部学法制度。注重发挥领导干部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关键少数”作用，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用法。制定出台《关于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政府常务会议带头学法，认真组织开展宪法考试、党纪法规考试、行政执法考试等。

2. 打造专业法治人才队伍。实施“法治明白人”培养工程，全年共组织规范行政执法、加强行政应诉等各类培训 4 次，培训 800 余人次。

3. 认真履行普法宣传职责。开展重要节点普法宣传、集中普法宣传、专题普法宣传等活动，打造法治宣传一条街、文化长廊等普法阵地，2019 年开展系列活动 300 余场次，制作宣传展板 2200 余块，印发各类宣传资料 10 万余份，打造“普法驿站”20 余个，组织 1.4 万余人参加网上普法考试。

### **（七）强化组织保障，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

1. 加强党的领导。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先后召开 2 次会议，专题部署法治政府示范创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等工作，提出“建立行政败诉案件责任倒查机制”“市委、市政府双聘法律顾问”等有力举措。市政府党组认真落实依法治市各项制

度要求，切实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坚持每年第一季度及时向市委、市人大常委会汇报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市政府主要领导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事项亲自部署，对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对重大问题亲自过问，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突出强调，增强各部门单位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形成全市上下“一盘棋”“一条心”的工作格局。

2. 细化任务指标。全力争创“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市、区）”，印发《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了 9 大指标、99 项目标任务，落实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明确各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和标准要求，构建起健全完善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体系。

3. 加强考核评价。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法治建设成效分别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权重的 10%。出台《肥城市行政诉讼败诉案件责任倒查实施办法》，将行政诉讼败诉率纳入全市经济社会考核指标，倒逼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增强法治观念，树牢法治思维。

2019 年，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照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任务和人民群众期望要求还有一定差

距：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有待完善，少数部门单位履行法定决策程序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法治政府建设专业力量仍需加强，现有法治队伍人员数量、能力素质与当前工作任务不能完全适应；行政执法监督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力度需要加大；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实效性有待提高。

## 二、列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备案审查情况**。全年共审查市政府文件 18 件，其中规范性文件 1 件。审查政府各类决策事项 36 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8 项全部予以合法性审查，审查政府合同协议 22 件。

（二）**“三项制度”落实情况**。做好执法人员信息公示，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1402 名执法人员信息。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所有重大执法决定均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法制审核。大力推进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力事项网上运行，2019 年，全市 22 个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力事项部门共发布行政处罚事项 3143 项，行政强制事项 153 项，行政检查事项 452 项；16 个无自建系统的执法单位录入检查案件 58 项，行政处罚案件 23 件。

（三）**行政复议综合纠错情况**。2019 年审结 62 件行政复议案件，其中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 2 件，决定被申请人履行具体行政行为 4 件，直接纠错率 9.7%；通过调解、和解终止结案 15 件，间接纠错率 24.2%。

### 三、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思路措施

（一）全力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坚持以政府法治带动社会法治，把争创“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市、区）”作为重中之重，对照指标体系，提升弱项，补齐短板，所涉及的 100 项指标水平均有显著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重大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审查率达到 100%，确保成功获批全省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市、区）”，夺取更高水平的法治新高地。

（二）提高依法决策水平。认真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完善重大决策制度，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做好重大行政决策、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健全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

（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抓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力事项网上运行。推进实施市直执法部门“法治明白人”培养计划，督促指导各部门加强一线执法人员培训。完善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办理程序，提高办案质量，健全考核机制，切实发挥监督纠错功能和行政争议化解功能。

（四）强化法治政府建设责任。严格落实法治政府报告制度，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



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各部门、镇街按照规定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5 日

##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渡难关稳发展的实施意见

肥政办发〔2020〕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  
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泰  
安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共渡  
难关、稳定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  
见》（鲁政办发〔2020〕4 号）、《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渡难关稳发展

的实施意见》（泰政办发〔2020〕2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强化财政支持

1. 实行财政贴息支持。对我市生产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给予贴息扶持，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基础上，市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肥城市支行）

2. 提供过桥还贷资金支持。对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企业的还贷、续贷提供过桥资金。由企业提出申请，市财政局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争取泰安市财政部门过桥还贷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 加快财政资金拨付。对已有明确政策标准并列入 2020 年度预算的、用于支持企业发展的资金，各主管部门要尽快组织企业申报，建立绿色审核通道，加快资金审核进度。财政部门要配合主管部门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早拨付”、企业“早受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 二、强化金融支持

4.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银行机构要采取无还本续贷、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信贷重组以及

企业首贷培植、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措施，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具备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允许其适当延期还款，做好续贷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人行肥城市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肥城监管组）

**5.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最大限度降低成本费用率、减免逾期利息，贷款利率要在原有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至少 10%，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协调相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大幅压减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间，取消反担保要求，对有充足订单、市场前景好、信用程度高的企业可采取信用担保，减半收取担保费。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人行肥城市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肥城监管组）

### **三、减轻税费负担**

**6. 延期缴纳税款。**因疫情导致无法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税款申报的，可申请办理延期申报，资料不全的可容缺办理；对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申请延期缴纳，最长期限为 3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7. 减免相关税费。**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复工生产后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经税务

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8. 落实抗疫物资免税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按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对已征收的应免税款要予以退还，免税进口物资可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

#### 四、降低运营成本

**9. 降低小微企业租金。**疫情期间，国有、集体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载体要带头减免承租的小微企业房租，由政府举办的创新创业载体在疫情期间可为承租的小微企业及团队减免 3 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有关镇街区）

**10.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原则上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五、加大稳岗力度

**11.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2.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连续 3 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 3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企业养老、医保、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相关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因疫情原因，不能按期办理企业社保、医保缴费申报的，可申请办理延期申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13. 缓缴住房公积金。**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可暂缓缴纳住房公积金。疫情解除后，企业及时足额补缴的，可视同连续正常缴存。（责任单位：泰安市公积金中心肥城管理部）

## 六、优化企业服务

**14. 加强企业用工服务。**鼓励我市外出务工返乡人员就地就业。强化企业用工形势监测，摸清企业用工需求。多渠道发布企业用工信息，推行线上就业服务，最大限度满足企业用工需

求。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按相关政策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5. 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帮扶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加强对经济运行、企业生产调度监测，建立“一业一策”精准扶持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能，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引导企业化危为机、共克时艰、稳定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7 日

抄送：市委，市纪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7 日印发

#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肥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 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

肥政办发〔2020〕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肥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5 日

## 肥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结合我市生

态环境保护要求，合理调整全市畜禽养殖业生产布局，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促进畜禽养殖业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 二、划定原则

- (一)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 (二) 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原则；
- (三)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改善生产生活质量的原则。

## 三、划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 四、划定区域

(一) 肥城市城区建成区（包括新城街道、老城街道、仪阳街道和高新区），潮泉镇、湖屯镇、石横镇、桃园镇、王庄镇、安驾庄镇、安临站镇、边院镇、汶阳镇、孙伯镇镇驻地建成区；

(二) 肥城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三) 肥城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四) 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 五、工作要求

在禁养区内，不得新改扩建各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或者养殖小区，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按照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期关闭或搬迁。

## 六、保障措施

（一）严格责任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是保护和改善我市农村生态环境，保证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依据，各镇街区和相关部門要认真开展畜禽养殖场规范整治，按照职责分工，采取有力措施，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督查考核。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內容，加强对各镇街区及相关部门的督查考核力度，对履职尽责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抓好宣传引导。各镇街区及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及时报道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先进典型，为全市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肥政发〔2017〕7号）同时废止。

附件：肥城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范围图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5 日印发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肥城市 2020 年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 肥政办发〔2020〕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肥城市 2020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4 日

### 肥城市 2020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编制我市 2020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 一、遵循原则

1. 建设用地供应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 严格控制增量，努力盘活存量，充分挖掘土地市场潜力，发挥土地资产效益。

3. 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城镇棚户区改造及村居改造用地，控制一般性项目用地。

## 二、年度供应总量及分配

2020 年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 135.74 公顷（2036.12 亩），其中，商服用地 12.85 公顷（192.64 亩），工矿仓储用地 64.26 公顷（963.96 亩），住宅用地 36.15 公顷（542.31 亩），交通运输用地 3.63 公顷（54.5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8.85 公顷（282.71 亩）。

## 三、土地供应方式

严格执行国家供地政策，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中项目用地可以划拨方式供应，经营性用地和新供工业用地均实行招标投标挂牌方式出让，协议出让土地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

附件：肥城市 2020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4 日印发

2020 建设用地供地计划表.pdf